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45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王敬富

被告 王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間向原告申辦循環性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被告可於動用額度內，循環動用借款，但應按期清償本息，倘未按期清償，則以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仍積欠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87元及自100年2月15日起算之利息未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歷史資料查詢系統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